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8第[16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4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6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7
五、结论意见	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165]号

致：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药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

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二）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

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缘药业系由成立于1996年5月8日的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2号)核准以及上交所批准,2002年9月18日,康缘药业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康缘药业”,股票代码“60055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358,705,263.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766,102,712.18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670,245,385.38 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16,449,121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2.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2.2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9.180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65.89%，减少 3.32%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

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年1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回购办法》和《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_____

王长平 _____

华诗影 _____

年 月 日